

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事务所名称	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1985 年 9 月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注册地址	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		
首席合伙人	陆士敏	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	65 人
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351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150 人
2023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54,763.86 万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44,075.25 万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7,476.38 万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70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9,062.18 万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及 6 月 2 日，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提供的审计业务具有独立性、客观性和专业性，如实发表了审计意见。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审及内控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2024年3月20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》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沟通2023年年报审计的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时间安排、重要事项的审计方法等事项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当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主要事项，审阅2022年度初审财务报表。

（四）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财务报表部分）、《关于应收款项坏账、存货跌价、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、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审及内控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 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及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